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4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修改法令同意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半日可支半日導師職務加給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91540號函。
-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規定：「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復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三、所提有關專任教師代理導師未達一日時，依實際代理時數合理支領代導師費乙節，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宜審慎評估，本署納入研參，惟目前仍請依本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檢送之補充說明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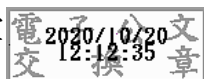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 1091020



AEAA1093097296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